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許伯丞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信箱：cheng09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059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2. odt、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3. pdf、

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4. odt、387210000A_1150059137_ATTACH5. 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115年3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依規定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